**国际冷链商品交易中心提货单**

单号： 开单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交收仓库名称 |  | 交收仓库电话 |  |
| 交收仓库地址 |  |
| 提货交易商名称 |  | 提货人姓名 |  |
| 提货人身份证号 |  |
| 货物名称 |  | 货物注册仓单编号 |  |
| 存放位置 |  | 货物规格 |  |
| 提货数量 |  | 提货重量 |  |
| 司机姓名 |  | 司机电话 |  |
| 司机身份证号 |  | 车牌号 | 第一联 仓库联 |
| 质检结果 |  | 质检报告编号 |  |
| 国际冷链商品交易中心（盖章） | 卖方交易商第一联 仓库联(单位公章) |
| 说明：1. 《提货单》一式两份，一份指定交收库留存，一份交易中心留存；
2. 自交易中心开出《提货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复检时间另计），《提货单》持有人应当凭《提货单》原件、提货人身份证到指定交收库办理提货手续；提货同时需要提供提货司机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信息；逾期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指定交收库不再承担保证全部商品质量符合规定标准等责任。
3. 本提货单经卖方交易商和交易中心盖章生效，卖方交易商认可货物所有权已移转至提货交易商所有，且卖方交易商和交易中心同意提货交易商凭此单据进行提货作业。交收仓库依此单据确认并认可交易中心现货交易平台交易发生的货物所有权移转事实，须配合提货交易商进行货物提货出库。
 |